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收益</b>			
費用及佣金收入	3	11,098	16,026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3,315	16,922
		<b>34,413</b>	32,94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38	(316)
其他收入		4,447	9,645
員工成本	5	(12,810)	(11,770)
融資成本	6	(314)	(105)
減值虧損	4	(6,856)	(8,926)
佣金開支	4	(1,329)	(10,675)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2)	(827)
其他經營開支		(6,953)	(7,094)
		<b>10,244</b>	2,880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	14	—
		<b>10,258</b>	2,880
<b>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0,258</b>	2,880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1.03	0.2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177	587
無形資產		2,735	2,735
其他資產		1,659	413
按金		177	230
		<u>5,748</u>	<u>3,965</u>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0	371,401	171,357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5	247
可收回稅項		–	1,90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32,602	148,119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97,892	218,896
		<u>602,140</u>	<u>540,52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440	–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1	182,569	184,0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80	1,587
銀行借款		49,639	–
應付稅項		53	–
租賃負債		633	470
		<u>238,774</u>	<u>186,07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3,366</u>	<u>354,451</u>
<b>資產淨值</b>		<u>368,674</u>	<u>358,416</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58,674	348,416
<b>股本及儲備總額</b>		<u>368,674</u>	<u>358,416</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的規定。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會計政策變動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5年4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轉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sup>3</sup>

<sup>1</sup>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及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澄清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增加一項例外情況，即當且僅當符合若干條件時，允許實體可將使用電子付款系統以現金結算之財務負債視為於結算日期之前償付。

該等修訂亦就評估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借貸安排相一致提供指引。該等修訂訂明，實體應當專注於實體因何獲得補償而非補償金額。倘合約現金流量與基本借貸風險或成本的變量掛鉤，則其與基本借貸安排不一致。該等修訂陳述，在若干情況下，或然特徵可能於合約現金流量變動之前及之後引致與基本貸款安排一致之合約現金流量，惟或然事件本身之性質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之變化並不直接相關。此外，該等修訂中加強對「無追索權」一詞之描述以及澄清「合約相關工具」之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之披露規定已予修訂。尤其是，實體須披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別列示與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者以及與於報告期末所持投資相關者。實體亦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終止確認投資相關之權益內累計收益或虧損之任何轉撥。此外，該等修訂引進對可能影響基於或然因素(即使與基本借貸風險及成本不直接相關)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進行定性及定量披露之要求。

該等修訂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6,614	3,259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568	11,543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3,910	1,220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	6	4
	<u>11,098</u>	<u>16,026</u>

####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時間點	11,062	15,988
隨時間	36	38
	<u>11,098</u>	<u>16,026</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或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融資成本、折舊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扣除分部間收益。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524</u>	<u>23,315</u>	<u>568</u>	<u>6</u>	<u>34,413</u>
分部溢利／(虧損)	<u>6,852</u>	<u>16,175</u>	<u>(554)</u>	<u>(197)</u>	22,276
其他收益					438
其他收入					4,447
未分配員工成本					(9,8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30)
折舊					(792)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6,237)</u>
除稅前溢利					<u>10,244</u>
<b>其他分部資料：</b>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23,315</u>	<u>-</u>	<u>-</u>	<u>23,315</u>
銀行借貸利息	<u>-</u>	<u>(284)</u>	<u>-</u>	<u>-</u>	<u>(284)</u>
佣金開支	<u>(1,329)</u>	<u>-</u>	<u>-</u>	<u>-</u>	<u>(1,329)</u>
減值虧損	<u>-</u>	<u>(6,856)</u>	<u>-</u>	<u>-</u>	<u>(6,856)</u>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479</u>	<u>16,922</u>	<u>11,543</u>	<u>4</u>	<u>32,948</u>
分部溢利／(虧損)	<u>1,717</u>	<u>7,940</u>	<u>232</u>	<u>(198)</u>	<u>9,691</u>
其他虧損					(316)
其他收入					9,645
未分配員工成本					(8,813)
未分配融資成本					(49)
折舊					(827)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6,451)</u>
除稅前溢利					<u>2,880</u>
<b>其他分部資料：</b>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6,922</u>	<u>-</u>	<u>-</u>	<u>16,922</u>
銀行借貸利息	<u>-</u>	<u>(56)</u>	<u>-</u>	<u>-</u>	<u>(56)</u>
佣金開支	<u>(767)</u>	<u>-</u>	<u>(9,908)</u>	<u>-</u>	<u>(10,675)</u>
減值虧損	<u>-</u>	<u>(8,926)</u>	<u>-</u>	<u>-</u>	<u>(8,926)</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客戶A (附註a)	3,551	–
客戶B (附註b)	–	4,762
	<u>3,551</u>	<u>4,762</u>

附註：

(a)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A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b)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B並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

## 5. 員工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729	720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5,381	4,0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502	6,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0	191
	<u>12,810</u>	<u>11,770</u>

## 6. 融資成本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84	56
租賃負債利息	30	49
	<u>314</u>	<u>105</u>

## 7. 稅項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
	<u>(14)</u>	<u>-</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評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的8.25%及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評稅溢利的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之對賬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0,244</u>	<u>2,880</u>
按16.5%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1,690	4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58	34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9)	(1,588)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1,19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7)	-
稅務優惠下溢利的稅務影響	(165)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744
其他	(2)	20
年內稅項	<u>(14)</u>	<u>-</u>

於2025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相關實體的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26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已於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動用。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u>10,258</u>	<u>2,880</u>
	<b>股份數目</b>	
	2026年	2025年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2026年3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 9. 股息

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5年：零)。

## 10. 應收賬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51,184	29,342
—現金客戶	5,609	2,199
—保證金客戶	347,155	168,245
—經紀	2,274	—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u>1,180</u>	<u>1,180</u>
	<b>407,402</b>	<b>200,966</b>
減：減值虧損撥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34,821)	(28,429)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u>(1,180)</u>	<u>(1,180)</u>
	<u><b>371,401</b></u>	<u><b>171,357</b></u>

附註：

- (a) 來自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76	123
31至60日	22	–
61至90日	12	1
90日以上	262	1
	<u>2,572</u>	<u>125</u>

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公平值為1,334,396,000港元(2025年：869,631,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應要求償還，並通常於2026年及2025年3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2厘(在某些情況下，年利率可能會高達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0厘(2025年：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0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的抵押品可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額。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的全部應收賬款的13%(2025年：18%)及62%(2025年：40%)乃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五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結餘214,350,000港元(2025年：68,060,000港元)以總公平值為303,479,000港元(2025年：128,334,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及保證作擔保。鑑於抵押品及保證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

-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365日以上	<u>1,180</u>	<u>1,180</u>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180,000港元(2025年：1,180,000港元)。董事在考慮各客戶的信貸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 11. 應付賬款

	2026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86,851	144,969
保證金客戶	95,718	36,107
香港結算	—	2,938
	<u>182,569</u>	<u>184,014</u>

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客戶及香港結算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鑑於此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客戶於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客戶的應付賬款為132,602,000港元(2025年：148,119,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置按金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復甦，但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於2022年初加劇的俄烏衝突仍未解決，美國於本財政年度實施的新關稅，加上中東爆發的新一輪衝突，持續對全球供應鏈施加壓力。

美國聯儲局於2025年9月再度開始下調息率，儘管減息幅度低於市場預期，但仍然進一步加強了投資者對金融市場的信心。

自中國政府於上個財政年度公佈一系列支援措施以來，市場氣氛顯著改善。近期包括人工智能(AI)及半導體行業的科技板塊迅速發展，進一步吸引投資者投入大量資金流入市場。根據聯交所所提供的每月市場摘要，2025年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2,498億港元，較2024年增加約90%。

2025年香港證券市場已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6,444億港元，較2024年增加約235%。

繼GEM上市制度改革後，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聯交所GEM共有2間(2025年：3間)新上市公司。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十多年來一直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提供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其中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公司股份已自2020年2月起於聯交所上市。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較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去年」)增加約4.4%，約為3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增加，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增加，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惟因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而被抵銷部分。同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約256.2%至約10.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證券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

## **證券交易服務**

###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35.0%至約10.5百萬港元(2025年：約4.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30.6%(2025年：13.6%)。經紀服務收益增加乃由於回顧年度從本集團客戶收取的佣金收入增加及客戶交易量增加，與市場趨勢情況一致。此外，由於回顧年度首次香港公開發售市場情緒持續改善，本集團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增加，導致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錄得顯著增幅。來自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約299.1%至約6.9百萬港元(2025：約1.7百萬港元)，與回顧年度的交易量及首次公開發售的認購量增加一致。

###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方便其客戶在二級市場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約37.8%至約23.3百萬港元(2025年：約16.9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的約67.8%(2025年：51.4%)。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對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回顧年度內，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就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減少約23.2%至約6.9百萬港元(2025年：約8.9百萬港元)。為收回已計提減值虧損的證券交易業務應收賬款，本集團已採取多項行動，包括重組安排、發出催款函及對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約103.7%至約16.2百萬港元(2025年：約7.9百萬港元)，原因是市場氣氛改善，使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持續回升。

於2026年3月31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集團擁有618個(2025年：623個)活躍證券賬戶。

###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股權或債務證券的配售代理；及(iii)上市或非上市企業發行債券的經辦人，提供配售及包銷服務，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因為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去年減少約95.1%至約0.6百萬港元(2025年：約11.5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1.6%(2025年：35.0%)。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行不同的配售及包銷活動，並成功完成2(2025年：9)個項目。於回顧年度，市場上缺乏中小型發行人進行集資活動，尤其是聯交所GEM只有兩間新上市公司，導致完成的交易數量減少。本集團去年積極在債務資本市場進行配售活動，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並為客戶提供更多種類的金融產品。然而，集資量減少、非上市公司再融資的信貸能力變差，加上高利率環境的影響，導致債務資本市場於回顧年度內並無完成配售活動。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554,000港元(2025年：溢利約232,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完成的配售及包銷項目減少所致。

### **資產管理服務**

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收益為約6,000港元(2025年：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約197,000港元(2025年：198,000港元)。在目前息率高企的環境及長期不明朗的經濟前景下，擴充資產管理服務分部遇到困難。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4.4百萬港元(2025年：約32.9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4%。整體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增加，以及保證金融資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惟因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減少而被抵銷部分。

### 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約2.0%至約7.0百萬港元(2025年：約7.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為收回已計提減值損虧損的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採取法律行動而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惟因資訊服務支出增加而被抵銷部份，與證券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回升一致。

### 年內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0.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256.2%。該變動乃主要由於與去年比較，證券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令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狀況，銀行存款可觀，通過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97.9百萬港元(2025年：約218.9百萬港元)。銀行結餘減少主要為支持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增加。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63.4百萬港元，較2025年3月31日的約354.5百萬港元增加約8.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

本集團於2026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3(2025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回顧年度末的總債項(僅指銀行借貸)，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債務融資主要來源為銀行借款。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49.6百萬港元(2025年：零)。銀行借款須於一星期內或按要求償還。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浮動利率，介乎3.82%至7.00%。

### **資產抵押**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5年：無)。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5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名員工(2025年：15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範圍、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2.8百萬港元(2025年：11.8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員工團隊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定。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2025年：無)。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擴大勞工；(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推廣及營銷；及(vii)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直至	完全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2026年 3月31日的 實際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2026年 3月31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	27.0	-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 提供資金	10.2	10.2	-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	-	15.7	2028年底
擴大勞工	12.9	1.1	11.8	2028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	-	9.0	2028年底
推廣及營銷	7.2	-	7.2	2028年底
營運資金	8.6	8.6	-	-
總計	<u>90.6</u>	<u>46.9</u>	<u>43.7</u>	

於2026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一間香港的持牌銀行。

考慮到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法，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所得款項，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暫停擴張及發展計劃，並計劃在全球經濟環境趨於穩定時恢復。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2025年：無)。

##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相信，香港金融服務業憑藉其悠久的歷史、堅實的基礎、良好的聲譽、政府的支持政策以及優秀的行業專業人士，將繼續保持全球領先地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18日的業務最新資料公告所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批准佳富達證券於2025年7月25日的申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牌照以中介人身份提供虛擬資產交易及／或諮詢服務。

鑑於全球虛擬資產快速發展以及香港政府近年提供的支持，本集團認為，佳富達證券將拓展業務至虛擬資產相關服務，符合本公司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產品及服務範圍的策略。此舉亦將為本集團創造機會，促進各項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擴大現有收益來源，並為本集團開拓新的收益渠道。

隨著美國聯儲局於本財政年度終於開始減息，本集團預期客戶會將更多資產轉向證券市場。事實上，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融資服務年終結餘金額創下自上市以來的新高。

本集團將運用其管理團隊的知識和經驗，擴闊其產品範圍、服務範圍、與其他經紀合作並擴大其客戶群，把握來臨的機會。為回應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維持審慎態度，應對全球及本地經濟形勢所引發的外圍因素，增強自身實力，鞏固本集團的行業地位。

在經濟前景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繼續控制營運成本，透過有效運用財務資源提高本集團的成本效益和盈利能力。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要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

審核委員會由黎文星先生、楊孫西博士及曾傲媽女士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黎文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sfinance.com](http://www.hkfsfinance.com))。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